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4.8.26 體中教字第1140007631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95495 台東縣卑南鄉利民路 261 號

承辦人：張耀文

電話：089-311351

受文者：臺東縣各高中（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4 東良文教會明字第 1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送本會 114 年度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名額分配表及申請書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元月 23 日府教終字第 1140016300 號函暨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受理各類獎學金之申請，請面交或郵寄申請文件（收件地址：台東縣卑南鄉利嘉村利民路 261 號），逾期恕不受理。
- 三、所送各申請文件均不歸還，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

正本：臺東縣各高中（職）、臺東縣各國民中學、臺東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本會秘書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蔡聰明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由 常務董事 蔡青峯 代為決行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頒發各項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一、清寒獎學金：

就讀縣內各高中職及國中之本縣籍學生，計錄取 35 名。

二、身心障礙獎學金：

就讀縣內各級學校成績優異之本縣籍身心障礙學生，由就讀學校推薦辦理申請，計錄取 50 名。

三、體育獎學金：

就讀縣內各高中職校及國中在學且運動成績優異之本縣籍學生，由各就讀學校推薦辦理申請，計錄取 15 名。

以上總計 100 名。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本會為獎勵本縣籍家境清寒或登記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學生上進特設獎學金，凡在本縣內各高中職校及國中就讀且符合下列資格規定之學生均可申請。

二、申請資格：

- (一) 在本縣內各高中職校及國中就讀之縣籍在學生，其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 (二) 戶籍現為台東縣籍且設籍達六個月以上，其家境清寒或列入各級低收入戶登記有案者。
- (三) 申請年度內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三、申請手續：

- (一) 符合上列資格之學生由各就讀學校查明推薦，並將申請書（格式如附件）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於限期內送本會核辦。
- (二) 各項證明文件如下：
 - 1. 就讀高中職校或國中在學成績證明書，包括 113 全學年學業、體育等成績（國一或七年級生可檢附國小六年級成績參選）。
 - 2. 各鄉鎮市公所發給之各級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辦公處核發之清寒證明或校方家庭訪問（訪視結果為「清寒」或「需扶助」）。
 - 3. 最近兩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申請期限：

限於接到本會通知之日起至 10 月 1 日截止，逾期及各項手續未齊者不予受理。

五、公佈錄取學生名單：

經本會核定錄取之學生名單分別函送縣政府及各就讀學校。

六、獎勵：

錄取學生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叁仟元整，予以鼓勵。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清寒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地址		就讀學校 與在學年級	校名： 年級：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期間是否受領其他獎學金 (有者請填該獎學金名稱)			
家庭狀況 概述			
老師評語			老師蓋章
校長評語			校長蓋章
應附證件	一、113 學年度高中職校或國中成績單一份，需含第 1、2 學期以及體育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國一（七年級）生可檢附國小六年級成績參選。 二、各級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或校方家庭訪問證明（以上均可影本）。 三、申請人兩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需為台東縣現籍且設籍滿六個月以上（可影本）。		

基金會專欄：

案件 流水號	申請人 學業成績	申請人 體育成績	
初審結果	☐ 學業成績 ☐ 家境證明 ☐ 戶籍資格 ☐ 其他：_____	初審人員	
審查結果	☐ 錄取 ☐ 未錄取 ☐ 其他：_____	審查人員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本會為獎勵家境清寒之本縣籍身心障礙優秀學生上進特設獎學金，凡在本縣各級學校就讀且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成績優秀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規定者均可申請。

二、申請資格：

- (一) 在本縣內各高中職校、國中、國小就讀（小一生不納入評選），其家境清寒或列入各級中、低收入戶之縣籍品學兼優並立志上進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戶籍現為台東縣籍且設籍達六個月以上者。
- (三) 申請年度內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三、申請手續：

- (一) 符合上列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各就讀學校查明推薦，並將申請書（格式如附件）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於限期內寄送本會核辦。
- (二) 各項證明文件如下：
 - 1. 在學成績證明書，包括 113 全學年學業、體育等成績。
 - 2. 身心障礙手冊或同等效力之身心障證明（以上均可影本）。
 - 3. 各鄉鎮市公所發給之各級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辦公處核發之清寒證明或校方家庭訪問（訪視結果為「清寒」或「需扶助」）。
 - 4. 最近兩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申請期限：

限於接到本會通知之日起至 10 月 1 日截止，逾期及各項手續未齊者不予受理。

五、公佈錄取學生名單：

經本會核定錄取之學生名單分別函送縣政府及各就讀學校。

六、獎勵：

錄取學生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叁仟元整，予以鼓勵。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身心障礙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地址	就讀學校 與在學年級		校名：	年級：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期間是否受領其他獎學金 (有者請填該獎學金名稱)				
家庭狀況 概述				
老師評語			老師蓋章	
校長評語			校長蓋章	
應附證件	一、113 學年度成績單一份，需含第 1、2 學期以及體育成績、學業成績（小一生不納入評選）。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同等效力證明（以上均可影本）。 三、各級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或校方家庭訪問證明（以上均可影本）。 四、申請人兩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需為台東縣現籍且設籍滿六個月以上（可影本）。			

基金會專欄：

案件 流水號		申請人 學業成績		申請人 體育成績	
初審結果	☐ 學業成績 ☐ 身障證明 ☐ 家境證明 ☐ 戶籍資格 ☐ 其他：_____			初審人員	
審查結果	☐ 錄取 ☐ 未錄取 ☐ 其他：_____			審查人員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本會為獎勵及培養本縣籍優秀體育人才為地方、國家爭光特設獎學金，獎勵縣內各高中職及國中體育成績優秀學生。

二、申請資格：

(一) 在本縣內各高中職、國中就讀之縣籍體育優秀學生，其體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者。

(二) 凡參加縣運以上或國際舉辦之各種公開運動大會（不含各種錦標賽、邀請賽、排名、選拔、表演、友誼、其他非運動大會之競賽等）個人項目成績優異之學生。

(三) 戶籍現為台東縣籍且設籍達六個月以上者。

三、申請手續：

(一) 符合上列資格之學生由各就讀學校查明推薦，並將申請書（格式如附件）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於限期內送本會核辦。

(二) 各項證明文件如下：

1. 就讀高中職校或國中在學成績證明書，包括 113 全學年學業、體育等成績（國一或七年級生可檢附國小六年級成績參選）。

2. 參加縣運以上或國際各種公開運動大會競賽個人項目經主辦單位或大會頒發載明參加項目、名次及其成績之獎狀或其他足以有效證明之文件影本。

3. 最近兩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申請期限：

限於接到本會通知之日起至 10 月 1 日截止，逾期及各項手續未齊者不予受理。

五、本會審查程序：

先以體育、學業等二項成績是否合格為首次篩選，入選者須參加下列運動大會或同等級賽事獲個人名次作為核定錄取之資格。

(一) 國際運動大會個人競賽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

(二) 全國或台灣區運動大會個人競賽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

(三) 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大會個人競賽榮獲第一名至第四名。

(四) 縣運動大會個人競賽榮獲第一名至第二名。

(五) 縣中等學校運動大會個人競賽榮獲第一名。

六、公佈錄取學生名單：

經本會核定錄取之學生名單分別函送縣政府及各就讀學校。

七、獎勵：

錄取學生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叁仟元整，予以鼓勵。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體育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就讀學校 與在學年級		校名：	年級：
參加運動大會名稱 (註 1)				
參加項目 (註 2)			名次或成績 (註 3)	
老師評語			老師蓋章	
校長評語			校長蓋章	
應附證件	一、113 學年度高中職校或國中成績單一份，需含第 1、2 學期以及體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國一（七年級）生可檢附國小六年級成績參選。 二、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例如：主辦單位獎狀影本、獎盃照片等。 三、申請人兩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需為台東縣現籍且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註 1：競賽時間需於 113 全學年度（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期間，且為「縣中小聯運以上或國際舉辦之各種公開運動大會，不含各種錦標賽、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友誼賽、其他非運動大會之競賽」。 註 2：需為「個人競賽」項目，雙打、接力等團體競賽成績不納入審核。 註 3：請參照本會「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五條」規章。				

基金會專欄：

案件流水號	申請人學業成績	申請人體育成績	
初審結果	☐ 學業成績 ☐ 競賽成績 ☐ 戶籍資格 ☐ 其他：_____	初審人員	
審查結果	☐ 錄取 ☐ 未錄取 ☐ 其他：_____	審查人員	